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84,876	270,882
銷售成本		<u>(6,215)</u>	<u>(46,640)</u>
毛利		178,661	224,242
其他收入	5	223	1,5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99	6,96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9)	–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1,925)	(6,75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44,096)	(49,687)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6,043)	(107,21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2,327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178,43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2,34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28)	(5,1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5,850)	(78,196)
融資成本	6	<u>(141,825)</u>	<u>(159,466)</u>
除稅前虧損	7	(356,471)	(173,729)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u>7,978</u>	<u>(38,7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348,493)</u></u>	<u><u>(212,508)</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4.75)</u></u>	<u><u>(3.00)</u></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348,493)</u>	<u>(212,508)</u>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645)	(139,352)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u>(493)</u>	<u>121</u>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總額	<u>(148,138)</u>	<u>(139,2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u>(496,631)</u></u>	<u><u>(351,739)</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92	17,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0	22,352
使用權資產		16,041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302	4,528
遞延稅項資產		43,400	–
預付租賃付款		–	2,576
		<u>93,605</u>	<u>46,75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0	7,489
預付租賃付款		–	70
發展中物業	12	518,557	398,666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13	115,172	129,38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74,484	21,5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953,642	2,151,46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191	35,638
衍生金融工具		–	6,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67	29,844
		<u>2,694,663</u>	<u>2,780,1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09,675	96,949
合約負債	15	16,723	18,8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7,211	7,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479	20,496
應付稅項		83,624	61,004
租賃負債		8,053	–
可換股債券		367,591	278,238
承兌票據		5,000	–
		<u>624,356</u>	<u>482,7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0,307</u>	<u>2,297,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3,912</u>	<u>2,344,17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570	73,281
儲備	<u>1,142,263</u>	<u>1,458,097</u>
總權益	<u>1,215,833</u>	<u>1,531,3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40,476	807,842
銀行借款	197,064	—
租賃負債	5,527	—
遞延稅項負債	<u>5,012</u>	<u>4,958</u>
	<u>948,079</u>	<u>812,800</u>
	<u><u>2,163,912</u></u>	<u><u>2,344,17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證券買賣、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該等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明確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確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之調整概述如下。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豁免評估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含有租賃」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發生變動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

本集團按等於所有租賃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者基本不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a)	2,576	(2,576)	–	–
使用權資產	(a) & (b)	–	2,646	35,775	38,42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a)	70	(70)	–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	13,228	13,2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	22,547	22,54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租賃付款約港幣2,646,000元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約港幣35,775,000元重新計量。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導致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8,26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91)
	<u>37,77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35,775</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3,228
非流動部分	<u>22,547</u>
	<u><u>35,775</u></u>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亦已採用以下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在初始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餐飲銷售、貸款融資、證券買賣及物業開發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范疇內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類：		
餐飲銷售	857	2,548
銷售物業	24,921	107,957
	<u>25,778</u>	<u>110,505</u>
其他來源收入		
股息收入	17	124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59,081	160,253
	<u>159,098</u>	<u>160,377</u>
	<u>184,876</u>	<u>270,882</u>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業務分部以與本集團的營運發展保持一致。因此，先前列入餐飲－餐廳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業務」分類。因此，若干比較經營分類資料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如下：

- (i) 證券買賣業務；
- (ii) 貸款融資業務；
- (iii) 物業開發業務；及
- (iv) 其他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7	159,081	24,921	857	184,876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	(1,925)	-	-	-	(1,925)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虧損	(44,096)	-	-	-	(44,09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	(178,438)	-	-	(178,438)
分類(虧損)利潤	(46,004)	(19,357)	4,842	(252)	(60,771)
銀行利息收入					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99
融資成本					(141,825)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6,043)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2,32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2,3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505)
除稅前虧損					(356,471)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證券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124</u>	<u>160,253</u>	<u>107,957</u>	<u>2,548</u>	<u>270,882</u>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u>(6,753)</u>	<u>-</u>	<u>-</u>	<u>-</u>	<u>(6,753)</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	<u>(49,687)</u>	<u>-</u>	<u>-</u>	<u>-</u>	<u>(49,687)</u>
分類(虧損)利潤	<u>(56,316)</u>	<u>157,173</u>	<u>18,930</u>	<u>(1,720)</u>	<u>118,067</u>
銀行利息收入					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963
融資成本					(159,466)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107,2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651)</u>
除稅前虧損					<u><u>(173,729)</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年度報告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遞延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中央行政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4,191	35,638
貸款融資業務	1,953,642	2,151,463
物業開發業務	715,974	581,561
其他業務	7,250	7,572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2,681,057	2,776,2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211	50,651
	<hr/>	<hr/>
合併資產總值	2,788,268	2,826,885
	<hr/>	<hr/>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	-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開發業務	216,552	17,102
其他業務	-	3,806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216,522	20,9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55,913	1,274,599
	<hr/>	<hr/>
合併負債總額	1,572,435	1,295,507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外)。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現分別計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益	87	23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	133	276
其他	3	1,059
	<u>223</u>	<u>1,57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為港幣13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76,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66	—
減：於開發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2,866)	—
	<u>—</u>	<u>—</u>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	16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40,692	159,300
承兌票據之利息	142	—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1	—
	<u>141,825</u>	<u>159,46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已全面資本化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因相關借款乃特定為發展物業安排。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 <i>HK\$'000</i>	2019 <i>HK\$'000</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1,589	8,22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0,321	17,164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9,0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17	45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01,386	25,838
	<hr/>	<hr/>
租賃修訂之收益	(97)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6,215	46,640
核數師酬金	1,850	1,8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05	6,015
投資物業折舊	823	951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附註)	不適用	18,950
匯兌淨虧損	791	4,563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9,32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hr/> <hr/>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乃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及應計之付款。

8. 所得稅(抵免)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35,042</u>	<u>35,892</u>
遞延稅項	<u>(43,020)</u>	<u>2,887</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u>(7,978)</u></u>	<u><u>38,779</u></u>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萬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溢利之稅率為16.5%。

由於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二零一九年：16.5%)。因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二零一九年：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 (iv)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本集團發展作銷售之物業，以累進稅率30%至60%(二零一八年：30%至60%)對土地增值額徵收，根據適用規例，其計算方法乃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作出。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48,493</u>	<u>212,50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35,797</u>	<u>7,092,3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轉換或行使將導致該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303	3,185
已付按金	33,917	19,004
其他應收賬款	3,561	3,677
應收代價	<u>5</u>	<u>172</u>
	<u>76,786</u>	<u>26,038</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2,302	4,528
流動資產	<u>74,484</u>	<u>21,510</u>
	<u>76,786</u>	<u>26,038</u>

12.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398,666	131,843
添置	148,760	274,464
匯兌差額	(28,869)	(7,641)
於財政年度末	<u>518,557</u>	<u>398,666</u>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計在一般營運週期內完成。

13.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本集團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為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所有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2,003,774	2,009,816
應收利息	128,306	141,647
	<u>2,132,080</u>	<u>2,151,463</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178,438)	—
	<u>1,953,642</u>	<u>2,151,46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按貸款提取日期及應計利息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522,357
91日至180日	—	1,274,485
181日至365日	1,953,642	246,758
365日以上	—	107,863
	<u>1,953,642</u>	<u>2,151,463</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94	2,099
應計費用	67,329	54,620
其他應付賬款	40,752	40,230
	<u>109,675</u>	<u>96,949</u>
合約負債	<u>16,723</u>	<u>18,80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181日以上	1,594	2,099
	<u>1,594</u>	<u>2,09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合約負債指就物業銷售收取之墊款。該等墊款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作出銷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入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約港幣18,809,000元。本年度並無就與上年度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收入。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港幣1.85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8,6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港幣3.48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13億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一次性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約港幣1.52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及(ii)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78億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4.75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港幣3.00仙。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開展證券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就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2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00萬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証券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4,4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000萬元)。因此，年內，本集團呈報分類虧損約港幣4,6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有所波動，並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權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貸款融資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1.59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6億元)及分類虧損約港幣1,900萬元(二零一九年：利潤港幣1.57億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5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億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5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00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可供出售的住宅單位數目於年內幾乎悉數售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就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若干幢樓宇取得預售許可證，且已根據預售許可證展開預售。於完成發展中物業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的未來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錄得來自該分類的收入及正面業績。

其他業務

餐飲

餐飲分類於本年度產生收入約港幣1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0萬元)。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約為港幣25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0萬元)。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一定數量之優質酒。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理想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7,008,015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328,060,71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3,570,08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280,607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元之轉換價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行使及該等2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合共25,330,000股已購回股份予以註銷。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之轉換價認購29,277,000股股份之權利已獲行使及該等29,277,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a) 隨後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展開的搜查

於報告期末後，廉政公署對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展開搜查，而本公司已向廉政公署提供若干文件及記錄作調查之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

b)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後續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轉換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份修訂契據」)，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及5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從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皆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債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簽署了第二份修訂契據。有關公佈，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延長本金額港幣63,7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轉換期，原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經債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簽立修訂契據。有關公佈，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酒類貿易、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開發、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71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85億元，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分類收入減少。該減少是由於年內可供出售住宅單位數目幾乎悉數售出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港幣2.2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79億元，減幅約港幣4,600萬元或20.3%。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82.8%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約96.6%。升幅主要由於賺取較高毛利率的貸款融資分類收入的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港幣223,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00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至約港幣6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00萬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至約港幣5,6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7,800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其他僱員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及透過實施成本控制節省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減少至約港幣1,6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200萬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證券投資由約港幣1,500萬元減少至港幣400萬元，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中之上市投資組合減少。

本年度於倫敦之上市證券投資因為公允值虧損而由約港幣2,100萬元減少至港幣190,000元。

Kore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平台、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南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礦物勘探及發展公司。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198,520,782股Kore股份，相當於K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去年之港幣3,000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2,100萬元。

股東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12.1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31億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港幣3.16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08(二零一九年：0.71)，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06(二零一九年：0.69)，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12.16億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31億元)而得出之比率。

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港幣1.97億元、港幣500萬元及港幣11.08億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零、零及港幣10.86億元)。

就銀行借款而言，約港幣1.97億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4.99億元(二零一九年：零)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港幣311,272,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921,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更好管控風險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以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76名(二零一九年：65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約港幣1.01億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790萬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5,33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該等已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 股份之總數 千股	每股支付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0,200	0.375	0.320	3,568
八月	15,130	0.305	0.270	4,378
	<u>25,330</u>			<u>7,946</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引入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